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武汉广电天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广电天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重点专题系列报道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HBT-17224265-244343）政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重点专题系列报道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广电天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0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武汉广电天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